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05號

原告 柯如芳

李進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周秀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

二、經查，原告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其程式有待補正：(一)陳明原告是否係主張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全第7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有損害，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二)若原告係主張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全第7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有損害，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告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三)未具體敘明係基於何原因事實及依據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四)原告就律師費用請求裁定說明部分未提出各案件委任律師資料及支付費用收據，亦無法確定訴訟費用額或請求損害賠償，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麗緞